

□ 辛 宇

企业“管理利润”行为的初步研究

一、研究基础

1. 概念及简单界定

所谓管理利润,是指企业的有关利益主体在某种意义上有意识地介入到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的处理过程中,即“对揭示的管理”,以达到有关利益主体的非公开化的目标。

对管理利润的研究范围,我们还应该做出如下简单的界定:(1)管理利润行为是在法律、法规、准则等的允许范围之内的一种行为。因此,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如偷漏税款、故意不提折旧或少提折旧、虚报谎报利润、私设小金库等,不属于管理利润行为。但两者之间无疑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在必要时,值得我们做深入的研究。(2)由于利润在与企业有关的各项契约中都居于重要地位,各种会计方法的选择与经营决策的变更,一般都表现为利润额的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将管理利润理解为企业的有关利益主体对财务报告中的利润额在一定程度上的控制行为。同时,我们也可以作适当的扩展,即企业的有关利益主体有可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除利润以外的其他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 背景分析

对管理利润问题的研究,是当代西方尤其是美国实证会计研究的重点之一。而它在实践中的意义突出表现在美日两国的会计比较上。对于日本企业,银行等信贷资本十分重要,同时,股东数目少,主要是大股东和法人交叉持股,这样,银行和股东可直接进入企

业,结果一方面会计公开的要求不强烈,另一方面更注重企业实力和长期发展,因而偏于稳健、少反映利润以迎合债权人、长期投资者的需要。可见,日本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管理利润行为,如计提各种各样的准备和加速折旧,以压低利润。日本企业还经常采用收益平滑化这种会计政策,给人以收益稳定增长的形象,从而有利于企业渡过暂时的经营困难,增强投资者信心。而对于美国企业,由于股市规模大,股东广泛而分散,因而对会计公开性的要求很高,而且对会计数据在真实性和公允性要求严格。这样,美国企业管理利润行为的能力相对于日本企业而言有很大一段差距。我们研究管理利润行为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分析管理利润行为是象日本一样多一些好?还是象美国一样少一些好?是否有一个合适的度?受哪些因素影响和制约?

在我国,管理利润行为也已初露端倪,如我们经常谈论的厂长利润、经理利润等。但我国企业的管理利润行为尚不规范,经常伴随着大量的违法违规行为,而且会计手段也不够高明,多数是在期间费用的结转或者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等帐户上做文章。由于大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存,导致会计信息的严重失真。因此,如何对企业行为加以有效规范,使其对利润等会计数据的影响在一个可控的范围,从而在一定限度内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是政府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所应加以特别关注的。而对于企业来说,适度的真正意义上的管

理利润行为,是一个企业不断走向成熟、理性的标志。因此,对管理利润的研究在我国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具体分析

1. 管理利润行为的分类

如果我们把企业看作是一个系统,则可以将企业的管理利润行为分为两类。

(1)企业系统内部的管理利润行为,主要是企业的经营者为实现自身的利益而对企业的所有者采取的管理利润行为。现代企业理论的研究表明,企业的经营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函数是不一致的。由于经营者的有限理性和非对称信息的存在,而且所有者主要是依据经营者提供的财务报表(一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中的利润等会计数据来考核经营者的经营业绩,决定经营者的报酬,这样,经营者就产生了对利润等会计数据进行调控的动机。

(2)如果我们将企业看作是一个整体,此时,所有者与经营者已达成妥协,有着共同的利益。这样,企业在与其系统外部的有关利益主体发生经济业务时,为实现自身的利益,有可能对外部的有关利益主体采取管理利润行为。这些外部的利益主体主要包括:债权人、企业未来股东(潜在的投资者)、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利润等会计数据的具体情况对外部利益主体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直接影响着它们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这就促使企业具有了采取管理利润行为的动机。

2. 实现管理利润的手段

为实现管理利润而可供采取的手段,我们可以作如下简单的分类:

(1)利用会计准则所允许的变通及判断机会。由于企业及其所面对的经济环境各不相同,因此对有些会计业务的处理,会计准则也就不可能有整齐划一的规定,而给企业以一定的变通机会。这集中体现在对存货计价方法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上。在这种可以变通或者选择的情况下,企业的有关利

益主体会自觉地运用其影响力,以选择一种对其目前或长期利益有利的方法。而这些选择都将对利润的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对利润的管理与控制。即使会计准则规定只能有一种会计方法可供选择,但在具体的细节上,仍难免给企业以凭判断行事的权利,例如:折旧年限、残值、存货注销、坏帐准备率等。当这些判断对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颇大时,企业自会对其加以利用。

(2)利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控。在会计准则规定得相当明确,不给企业以任何变通或判断的机会时,企业可以利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控,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利润进行管理的目的。例如:提前消费或者提前购置固定资产(以早提折旧增加成本),推迟销售收入的实现等,可使当期利润得到适当的降低;反之则可使当期利润得到适当的提高。对其进行研究的难点是,我们很难仅仅凭经验就把一项纯粹的管理利润行为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区分开来。此时,仅仅用定性研究方法恐怕是不够的,而应结合定量及实证研究加以分析判断,才有可能得到恰当的结论。

3. 管理利润行为的基本特点

(1)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彻底消除管理利润行为。无法彻底消除管理利润行为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消除管理利润的成本太高,远远大于允许其适度存在所付出的成本。另外,信息非对称等也决定了管理利润现象难以彻底消除。与此同时,我们还应看到,适度的管理利润行为有利于企业追求长期稳定的发展。可见,也没有必要完全消除管理利润。问题的关键是,不要使企业的管理利润行为过度,限制其负面影响,发挥其正面作用。

(2)管理利润的负面影响是受限制的、可控的。考虑到一系列的规则及制度(如公认会计准则、审计规范等)对财务报告揭示的限制的客观存在,因而利润总额中相当大的一部

分是不易被操纵的。此外,我们还可以采取一系列有效手段,将管理利润的负面影响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些手段主要包括:契约的完善;法律、法规、准则的完善;在机会成本允许的前提下,降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等。

三、过渡时期不同性质企业的管理利润行为

1994年以后,我国进入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时期。在过渡时期,由于客观环境的影响,国有、民营(含私营)、外资等不同性质的企业,其管理利润行为有着各不相同的表现。

对于国有企业来说,由于其所寻求的是多种利益目标,既有经济的,也有非经济的,因此,国有企业在利润核算上,有可能倾向于压低利润数字,也有可能倾向于抬高利润数字,视其具体的利润目标而定。如果为了获得国家的各种补贴,则企业就会倾向于压低利润数字,增大亏损数字,严重的甚至以假报告的方式隐瞒收益。如果涉及到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报酬,由于实行工效挂钩,企业往往会倾向于夸大实际利润水平,以获取自身的利益。由以上分析可见,国有企业的管理利润行为具有不确定性。

而对于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来说,由于它们与国家之间缺少密切的联系,无法直接从国家手中获取各种经济利益,因此,与国有企业不同,它们往往倾向于隐瞒利润,多报损失,以达到少缴税款,增加实际可支配收入的目的。这实际上是从国家手中获取经济利益,只不过采取的手段比较间接、隐蔽。

四、政策性建议及展望

1. 法规、制度的完善及执行保障

目前,我国的法规、制度建设可以说初具规模,但遗憾的是监管不力,缺少健全的惩戒体系对其执行情况加以保障。这就导致企业即使不采取管理利润行为,而采用违法违规手段也可以获取自身利益的实现,管理利润行为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必要性。而这些违

法违规行为使社会整体经济利益损失巨大,严重破坏经济秩序,而且不象适度的管理利润那样可以控制。可见,只有有了强有力的执行保障,企业才会尽量采用管理利润行为。与此同时,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又能够把管理利润行为控制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内。

2.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缩小不同性质企业的管理利润行为的差异

如果不同性质企业的管理利润行为差异过大,显然会增加对管理利润行为控制的难度,也会影响法规、制度的执行效果。而要达到缩小行为差异的目的,制度建设,即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理想状态的展望

在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会计准则日渐完善,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有强有力的实施保障,能够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会计采取企业立场;利润指标具有相对的重要性;存在一定的非对称信息;内部人控制现象大大减少;各种监督机制分工协作,协调运行。此时,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大减少,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管理利润现象,但这些管理利润行为将处于一个可控的范围内。

主要参考文献:

1. Katherine Schipper, "Commentar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Horizons, Dec. 1989.
2. 王雄、曹大宽主编:《会计审计新学科概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3. 刘迎秋, E·W·Stromsdorfer:《论中国产权构造的基础——企业行为分析》,《管理世界》1996年第4期。
4. 刘怀德:《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会计之比较》,《会计研究》1996年第1期。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邮编:210093)